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一、應徵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者，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得參加甄選。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各款資格者。
2. 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4. 現職公立國民小學合格專任教師，具臺北市國民小學候用主任資格證書尤佳。

二、錄取名額：教師兼主任1名，擇優備取。

三、報名日期：**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請檢同報名表暨相關證件(掃描成一個PDF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信箱wses901@wses.tp.edu.tw辦理，主旨為「應徵112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

五、應繳表件：（按下列順序分別裝訂成冊）

1. 甄選報名表。
2. 繳交本人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1張（自貼於報名表上）。
3. 繳驗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印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臺北市國民小學候用主任資格證書(無則免附)。
   4.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文件)。
   5.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6.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書及行動研究相關著作或資料（無則免繳）。
   7. 最近5年研習證書、成績考核通知書。
   8. 退伍令(無則免附)。
   9. 本人切結書。
4. 簡歷或自傳一份（Ａ4格式繕打）

六、甄試日期：**112年7月4日（星期二）舉行線上****甄選，**依報名表件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依報名先後順序參加複審，逾時不候。

七、甄選方式：

(一)甄試時間：自中午12：30起。（視本校作業時程得彈性調整之）。

(二)甄試地點：採視訊方式辦理。

1.報考人需自備視訊鏡頭及語音功能之電腦載具，甄試當天依排定順序參加視訊甄選，應試者即席回答(學歷、經歷、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行政管理、表達溝通能力等)。

2.Google Meet 會議參加資訊

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fpe-yesw-avn>

進入會議室後請打開視訊鏡頭，並出示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待委員截圖完成身分驗證後開始口試。

八、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預計於**112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依口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者應於**112年7月7日12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及私章**至本校報到，並繳交原服務學校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九、附則

1. 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否則本校得以違約辦理。
2. 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3. 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4.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5. 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6. 如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至開始辦公日同時間辦理。
7.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8. 本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安東街16巷2號，電話：02-27710846。

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 |  | | 貼相片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e-mail | |  | |
| 現 職 |  | | | 婚姻  狀況 | □已婚 □未婚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 絡  電 話 | O： | |
| H： | |
| 手機： | |
| 學 　歷 | １ 　 專科學校 科 組 | | | | | | |
| ２ 大學 　 學院 系 | | | | | | |
| ３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序號 | | | 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 起迄年月 | 序號 | | 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起迄年月 | |
| １ | | |  | |  | | |  | ４ | |  | |  | |  | |
| ２ | | |  | |  | | |  | ５ | |  | |  | |  | |
| ３ | | |  | |  | | |  | ６ | |  | |  | |  | |
| 最近五年  考核 | | 106學年度 四條　 款　　　　 107學年度 四條　　　款  108學年度 四條　 款 109學年度 四條　　　款  110學年度 四條　　 款 | | | | | | | | | | | | | | | |
| 最近五年  獎懲 | | 嘉獎　 次 記功　 次 記大功　 次  申誡　 次 記過　 次 記大過　 次 |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 | | 類別： | | | | |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 | | | | | 主任證  書字號：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 | | □有　□無 | | 畢業證書 | | | □符合□不符 | | | 教師合格證書 | | | | □符合　□不符 | |
| 切結書  同意書 | | | □有　□無 | | 經歷證明 | | | □符合□不符 | | | 臺北市主任  （候用主任）證書 | | | | □有　 □無 | |
| 最近五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 | □有　□無 | | 其他相關證明 | | | □有　　□無 | | | 專長證明 | | | | □符合　□不符 | |
| 主任聘兼函 | | | □有　□無 | | 兵役證明 | | | □有　 □無 | | | 兵役證明 | | | | □符合　□不符 | |
| 資料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請v選） | | | 合於  規定 | | 資格  不符 | | | 審查人員  簽章 | | | 人事室 | | | | 教評會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校長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形者。

六、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各款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112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倘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同意其自112年8月1日起離職至貴校服務，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校名﹕ (全銜)

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茲證明本校教師 無服務義務之限制屬實，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校名﹕ (全銜)

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填寫者簽章：

|  |  |
| --- | --- |
| 一、成長史： |  |
| 二、家庭狀況： |
| 三、優良事蹟： |
| 四、興趣專長： |
| 五、教育理念： |
| 六、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